世界卫生组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一五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EB153(4)**
**2023 年 5 月 31 日**

# 闭会期间选举执委会官员

执行委员会，考虑了《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下称《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由执行委员会选举执委会官员以及在执委会主席因任何原因无法完成任期时进行更换的规定；注意到《议事规则》第十七条对无法完成任期的执委会副主席或报告员没有规定在执行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进行选举的机制；认识到有必要确定一个闭会期间使用的程序，作为执行委员会选举副主席或报告员的权宜机制，其中尊重每个区域确定本区域遴选执委会副主席或报告员程序的独立性；

决定在执行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通过以下书面默许程序选举副主席或报告员：

(1) 相关会员国通报总干事和有关区域办事处，某副主席或报告员无法完成其任期。

(2) 总干事和相关区域办事处向该会员国确认已收到通报。

(3) 世卫组织相关区域办事处根据该区域适用的程序或安排——最好在收到第(1)款所述信息后 30 天内，但最多不超过 45 天——确定新的执委会副主席或报告员候选人，并将该候选人姓名通报总干事。

(4) 在收到有关区域确定的副主席或报告员人选信息后 14 天内，总干事与执委会主席协商，将提议的副主席或报告员候选人姓名转告执委会其他成员，供其审议并通过书面默许程序选举。转告时需告知提出任何异议的截止日期。任何此类异议均应以书面形式致函总干事。接收任何异议的日期为自转告函发出之日起 14 天内。

(5) 如果在规定日期前没有收到执委会任何成员的书面反对意见，上述建议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已当选执委会副主席或报告员。

(6) 如果在规定日期前收到一份或多份执委会成员的书面反对意见，在闭会期间将不把该候选人视为执委会新的副主席或报告员，选举应推迟到执委会下届会议。

(7) 总干事在第 4 款所述反对意见提交截止日期之后尽快将书面默许程序的结果通知所有会员国。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会议
EB153/SR/1

= = =